



莎朗股份

NEEQ: 837457

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ineLong Technology Corp., 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项，专利名称为 LED 自动调光三防灯；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两份，软件名称分别为 LED 灯绿氧仪智能控制器程序 V2.3 和 LED 灯香氛雾化控制器程序 V3.0。资质证书的取得体现了公司持续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 InnoGreen GmbH 签订了销售订单，该销售订单的总金额为 1.527.670,72€，订单的履行将对公司生产及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进一步巩固了双方的合作关系，并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3、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两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取得，不仅是对莎朗股份整体技术水平的高度肯定和认可，同时也是对莎朗股份在研发创新道路上的激励和鞭策。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6
第九节	行业信息	29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3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莎朗股份	指	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莎朗有限	指	深圳市莎朗照明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是一种能发光的半导体电子元件，由镓（Ga）与砷（AS）、磷（P）的化合物制成的二极管，当电子与空穴复合时能辐射出可见光，因而可以用来制成发光二极管。
封装	指	将 LED 芯片和支架等封装起来的过程。
UL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UL 主要从事产品的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
CE	指	“C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TUV	指	TUV 标志是德国 TU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
白炽灯	指	将灯丝通电加热到白炽状态，利用热辐射发出可见光的电光源。
CIF	指	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即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的缩写，是国际贸易术语之一。按此术语成交，货价的构成因素中包括从装运港至约定目的地港的通常运费和约定的保险费。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建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灵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2、租赁场地搬迁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厂房和宿舍为租赁房产。2015年6月18日，公司与出租方吴木兴签订《物业租赁合同书》，约定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宝龙二路合鑫工业园 A1 栋厂房，但出租方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如果有关部门要求改造，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其他因素造成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租赁中止或其它纠纷，公司可能需要和出租人就续租进行协商或更换新的生产经营场地，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LED 行业整合渐入高潮，下游厂商开始全面整合并购，整个产业链争夺战愈加激烈。受各国节能环保政策的影响，整个 LED 照明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吸引了大量资金流入，随着中国 LED 照明产业的发展壮大，新企业不断加入，出口方面竞争加剧。LED

	照明市场同质化问题凸显，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下降、公司提高市场份额的难度增大。近几年全球 LED 照明产品呈现持续降价趋势，而价格的下降可能导致尚不完全成熟的市场竞争更为混乱，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随着技术水平的日渐成熟和产品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升级和更迭愈加频繁，LED 照明类产品在节能、使用寿命等各个方面持续优化。LED 照明产业转型在即，在“互联网+”的浪潮影响下，许多 LED 照明企业积极谋求与互联网产业的融合。若行业内企业无法及时针对产品更新情况进行调整，将面临产品更新换代带来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本期消除的风险是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消除的原因是李伟兰、刘建桃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共同控制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任何一方不再继续为公司的股东之日止。双方的一致行动人关系稳定，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ineLong Technology Corp., Ltd.
证券简称	莎朗股份
证券代码	837457
法定代表人	刘建桃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宝龙二路 49 号 A1 栋厂房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夏琼
职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电话	0755-85203891
传真	0755-85203899
电子邮箱	securities@shinelongled.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hinelongled.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宝龙二路 49 号 A1 栋厂房， 51811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6-01-25
挂牌时间	2016-05-23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照明器具制造-照明灯具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LED 灯、LED 灯管以及相关灯具配件的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刘建桃、李伟兰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43987A	否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 宝龙二路 49 号 A1 栋厂房	否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铁华、吴平权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一次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5,752,717.66	73,596,710.12	16.52%
毛利率%	34.91%	28.8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42,764.66	7,294,111.39	107.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04,097.15	7,022,491.62	89.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6.32%	46.5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9.48%	44.82%	-
基本每股收益	3.03	1.46	107.5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3,492,312.38	34,458,394.01	55.24%
负债总计	19,035,636.58	15,144,482.87	25.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56,675.80	19,313,911.14	78.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89	3.86	78.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59%	43.9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59%	43.95%	-
流动比率	2.63	2.08	-
利息保障倍数	148.70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5,812.39	1,370,919.48	40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5	7.53	—
存货周转率	7.22	6.5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5.24%	54.2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52%	17.47%	—
净利润增长率%	107.60%	25.2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000,000	5,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996.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1,292.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849.3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63,138.25
所得税影响数	324,470.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38,667.51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 LED 应用产品厂家，主要产品包括 LED 灯管、LED 三防灯和 LED 面板灯等。公司产品涵盖商场照明、工业厂房照明、办公楼照明、医院照明、学校照明、设备照明、军工照明等生产生活多个领域。在稳固扩张传统 LED 照明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推进种植业灯具、智能家居照明灯具等新型产品的研发工作，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高端、定制的 LED 商业照明产品，公司研发部负责根据国内外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趋势、新产品开发情况与客户反馈信息，制定相关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计划并将研发成果运用到产品生产，制作产品样品进行相关检测，并形成了稳定的研发项目操作标准与流程。坚持使用公司私模，并申请专利；拥有一支高素质、高水准、高效率的专业团队，以及先进的检测仪器和生产设备。目前，产品市场主要分布在欧洲、北美、澳洲和其他发达国家，已获得客户信赖并享誉盛名。照明产品的销售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根据发展战略，积极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内紧抓管理，细化经营目标，根据行业发展、市场变化等情况，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优势，改善销售模式、优化行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为完成年度目标努力经营。

1、经营情况。2017 年公司经营质量与效益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75.27 万元，同比增长 16.52%；实现净利润 1,514.28 万元，同比增长 107.6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5,349.23 万元，同比增长 55.24%；负债总额为 1,903.56 万元，同比增长为 25.69%；净资产 3,445.67 万元，同比增长 78.40%。

2、市场开拓方面。公司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 InnoGreen GmbH 签订了销售订单，该销售订单的总金额为 1,527.670,72€，折合人民币约 1,191.93 万元。

3、人才培养及引进方面。2017 年，公司加大对人才的招聘与培养力度，一方面在公司内部发掘和培训有发展潜能的员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人力资源培训体系；另一方面招聘各类优秀专业人才，优化人才结构。

4、规范运作方面。报告期内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的作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

（二） 行业情况

2017 年，中国贸易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依然严峻复杂。从国际上看，世界经济延续复苏的态势，增长动力有所增强，但受政治和经济双重因素的影响，“逆全球化”浪潮涌动，部分经济体推动产业回归，全球范围内贸易摩擦明显增多，汇率波动加剧，国际政局动荡多变。从国内看，国内经济环境趋于平稳，房地产市场政策调控密集严厉，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从照明应用行业看，行业也随经济总体走势从快速发展期向增长放缓期转变，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挤压企业盈利空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和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秉承“以义生利，以德兴业”的企业宗旨，始终坚持“精益求精，以客为尊”的品质政策，持续推进创新驱动，深入开展技改投入，加快构建多维市场格局，推动管理升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3,794,820.50	25.79%	6,920,685.35	20.08%	99.33%
应收账款	25,808,293.49	48.25%	15,535,641.74	45.09%	66.12%
存货	8,430,323.12	15.76%	7,021,263.28	20.38%	20.0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2,510,728.05	4.69%	1,858,327.89	5.39%	35.11%
在建工程	-	-	-	-	-
短期借款	2,000,000.00	3.74%	-	-	-
长期借款	-	-	-	-	-
资产总计	53,492,312.38	-	34,458,394.01	-	55.2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本期货币资金为 13,794,820.50 元，较上年同期 6,920,685.35 元增加 6,874,135.15 元，增幅为 99.33%，主要原因是本期购置新的设备提高公司产能，订单增加，包括和主要客户 InnoGreen GmbH 本期签订的销售订单额上升，导致本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548.49 万元，及向银行借款本期收到 200 万元。

（2）应收账款。本期应收账款为 25,808,293.49 元，较上年同期 15,535,641.74 元增加 10,272,651.75 元，增幅为 66.12%，主要原因是年销售额增长，且为稳定与大客户的合作，公司放宽了应收账款账期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85,752,717.66	—	73,596,710.12	—	16.52%
营业成本	55,814,539.38	65.09%	52,383,291.53	71.18%	6.55%
毛利率%	34.91%	—	28.82%	—	—
管理费用	8,765,266.11	10.22%	9,662,143.22	13.13%	-9.28%
销售费用	3,424,909.30	3.99%	3,809,208.02	5.18%	-10.09%
财务费用	931,968.60	1.09%	-627,501.93	-0.85%	-248.52%
营业利润	15,690,300.08	18.30%	7,515,722.00	10.21%	108.77%
营业外收入	2,120,767.34	2.47%	349,110.83	0.47%	507.48%
营业外支出	6,720.48	0.01%	29,558.16	0.04%	-77.26%
净利润	15,142,764.66	17.66%	7,294,111.39	9.91%	107.6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利润本期实现 1,569.03 万元，较上期增加 817.46 万元，增幅为 108.77%，主要是公司开发新产品，购买固定资产，产能提升，订单增加，营业收入相比上期增加了 1,215.6 万元，上涨 16.52%，且公司整合资源，销售向专业化转变。公司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增强客户稳定性及订单量；及管理费用下投入材料费本期大幅减少为 0；

2、净利润本期实现 1,514.28 万元，相比上期增加 784.87 万元，增幅 107.60%，一方面营业利润的上涨所致，另一方面为本期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加 177.17 万元，增幅为 507.48%，系本期收到市、区新三板挂牌补贴，技术改造补贴及失业稳岗补贴等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5,402,215.36	73,544,741.32	16.12%
其他业务收入	350,502.30	51,968.80	574.45%
主营业务成本	55,810,749.75	52,094,109.53	7.13%
其他业务成本	3,789.63	289,182.00	-98.69%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LED 三防灯	25,116,144.04	29.29%	29,821,074.87	40.52%
LED 面板灯	20,788,632.40	24.24%	14,558,983.59	19.78%
LED 灯管	31,529,477.20	36.77%	19,759,896.47	26.85%
LED 外置电源	5,952,618.09	6.94%	6,305,549.74	8.57%
LED 配件	2,365,845.93	2.76%	3,099,236.65	4.21%
其他业务收入	0	0.00%	51,968.80	0.07%
合计	85,752,717.66	100%	73,596,710.12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按照产品分类分析：

(1) LED 面板灯同比上期增长 42.79%，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与主要客户 InnoGreen 之间对面板灯的销售订单金额增加，且基于市场需求，本期面板灯的整体销售量上升。

(2) LED 灯管同比上期增长 59.69%，主要原因是基于市场需求的增加，本期的订单中灯管的需求增加，销售额上升。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InnoGreen GmbH	23,621,964.39	27.55%	否
2	惠州市高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12,400,897.35	14.46%	否
3	Shinelong Led lighting Co.,LTD	11,818,478.86	13.78%	否
4	CLEANLIFE ENERGY LLC	6,721,760.62	7.84%	否
5	Breda Lighting International BV	3,258,688.79	3.80%	否
合计		57,821,790.01	67.4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677,734.21	15.94%	否
2	佛山市三水区盈力鑫铝业有限公司	5,539,512.65	11.50%	否
3	深圳市好易的科技有限公司	4,287,555.43	8.90%	否
4	深圳市汇森科技有限公司	3,743,175.43	7.77%	否
5	东莞市栢科电源有限公司	3,021,781.24	6.27%	否
合计		24,269,758.96	50.38%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5,812.39	1,370,919.48	40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623.18	-538,566.21	11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456.64	0	100.00%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相比，增加了 548.49 万元，增幅为 400.09%，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业绩上涨，销售订单增加，销售活动收到的现金增加 1,341.19 万元，及本期收到

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本期为净流出 114.36 万元，上期为净流出 53.86 万元，该变动主要是因本期购买固定资产增加原因导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 187.95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借款 200 万元所致；

4、报告期内净利润为 1,514.2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685.58 万元，主要系本期应收基于为稳定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相对放宽政策及本期收入的上涨导致应收的上涨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子公司，持有一家持股 10%的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萍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1000 万，注册地址：91440300306022907C，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

2、报告期内无取得及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无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以健康、环保、人本、进取的核心价值观，大力实践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用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回报社会，努力履行着做为优良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以科技创新、环保节能来支持绿色制造和保护，公司诚信经营、按时纳税、积极吸纳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立足本职尽到了企业的企业责任。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独立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内控管理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健康。公司规范治理、内控管理，对未来企业的持续经营及业务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经营管理层、业务团队、技术团队稳定，公司管理层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2017 年公司经营质量与效益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75.27 万元，同比增长 16.52%；实现净利润 1,514.28 万元，同比增长 107.6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5,349.23 万元，同比增长 55.24%；负债总额为 1,903.56 万元，同比增长为 25.69%；净资产 3,445.67 万元，同比增长 78.40%。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稳步增长，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LED 照明再次高速增长。近年来，全球 LED 照明行业渗透率逐年攀升，LED 照明的应用也愈加普遍。据 LEDinside 最新“2017 全球照明市场展望”报告显示，2017 年 LED 照明市场规模将达到 331 亿美元，LED 照明渗透率达到 52%。受惠于区域照明市场发展，2016 年欧洲 LED 照明占比为 23%，其次是北美和中国。展望未来，亚太照明市场的增长速度最快。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电力供应紧张状况日趋严重，而 LED 照明材料具有节能、寿命长、低功耗等优异性能和广泛用途，LED 照明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2、LED 产业走向成熟，并进入资本驱动成长的阶段。近年来，中国内地 LED 企业的迅速崛起导致了国际格局的裂变，国际照明巨头被迫调整市场策略，出售或分拆 LED 照明业务，与中国企业做差异化竞争。中国有望成为国际 LED 产业转移的主要承接平台，未来将迎来更多海外高端市场份额及新一轮的产业并购机遇。企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是优胜劣汰，产业重组提升行业的集中度，目前行业的现状是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并购重组是必然趋势。

3、以人为本的照明核心，引领市场消费升级，将为产业发展带来重大机遇。目前，LED 技术的突破远远超过预期，未来 LED 技术仍将以超乎想像的速度发展，而光效将不再是人们唯一关注的焦点，光品质的提升、光环境的健康和舒适、生态、安全更引熟悉人瞩目。高品质、个性化、多形式将成为未来 LED 照明产品的发展方向，构建健康舒适的光环境，实现“以人为本的照明”是光与健康领域结合发展的核心，让光更好的为用户带来健康、舒适、便捷的体验，以此引领市场的消费升级。

4、智能照明成为行业发展新方向。伴随着智慧城市，物联网概念的推广，智能控制技术不断进步，智能照明系统的功能日渐多元，又可应用在不同的环境中，逐渐满足了消费者对个性化照明、品质生活的需求，智能照明正受到越来越多企业和消费者的关注。在巨大的市场潜力之下，华为、海尔、美的、小米等大企业纷纷切入智能照明（家居）领域，智能照明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在 LED 照明领域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坚持以质量为守护，以捍卫“ShineLong”品牌的尊严和权威，立足于商业，设备，种植业，医疗和军工照明，从研发队伍的培养，产品线的丰富，销售渠道的拓宽三个方面入手，不断研发莎朗特有新产品，实现产业资源整合，进一步提高自身在市场的核心竞争能力。重点布局欧美市场，同时开发国内特殊领域照明市场，公司一方面会拓展业务领域，定位于生产高端、订制 LED 商业照明产品，推出高准入门槛的新业务，另一方面会扩大业务规模，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并择机进行并购整合，收购同行业专业化、精细化程度高的企业，实现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再上新台阶。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将依托在绿色照明产品研发、制造工艺、规模生产等方面的优势，抓住绿色照明产品快速发展的机遇，特别是 LED 照明产品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的有利时机，以质量为立足之本，以创新为发展之源，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导向，坚持自主品牌，提升公司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1、加大科研投入，提升创新能力。公司采取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公司研发部下设的软件组、电子组、结构组相互配合，在实践中进行研发工作。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外产品相关法规和标准的发展趋势，结合市场信息与客户反馈信息，进行新项目、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为公司业务向新领域的扩展进行技术准备工作。未来，公司一方面立足于已有产品，继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另一方面，公司将拓展研发领域，主要集中于高端、智能化的家居灯具和办公高端灯具，同时也将涉足于种植业、医疗和军工照明行业产品。

2、开拓市场，拓宽市场生存空间。完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维护、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关系。同时公司将建立专业团队，服务重大项目和客户，完善相应的大客户服务机制，大幅度提高其合作金额。与国际客户和国际同行领先企业开展技术合作，顺应国际 LED 产业制造中心向中国转移的趋势。

3、寻求并购重组，实现公司快速发展。2015 年以来，LED 行业并购频繁，不少 LED 企业开始进行横向或纵向并购，迅速实现了公司的规模扩大及品牌提升，而其规模效应带来的强盈利能力塑造了强者恒强的态势，而一些规模较小、工艺落后的企业则逐渐被边缘化。在此行业洗牌的背景之下，公司要积极借鉴行业优秀案例，寻求适宜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优质资产并予以吸收，这既是保持并扩大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有效手段，更是实现公司快速发展的必然选择。因此，2018 年，寻找适宜重组的优质标的，成为公司全年的重点工作。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并择机进行并购整合，收购同行业专业化、精细化程度高的企业，实现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再上新台阶。

4、加强人才培养，完善薪酬考核制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选拔与培养机制，完善培训体系建设，推动专业与高技能人才培养。完善生产车间、销售部门、研发部门等关键部门的薪酬考核制度，实施以结果为导向的薪酬制度，不断提升薪酬效能。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对投资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如经营过程中出现与计划的偏差，请投资者予以理解。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管理层会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规范经营管理活动，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障股东和公司的权益不受到损害。

2、租赁场地搬迁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厂房和宿舍为租赁房产。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出租方吴木兴签订《物业租赁合同书》，约定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宝龙二路合鑫工业园 A1 栋厂房，但出租方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如果有关部门要求改造，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其他因素造成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租赁中止或其它纠纷，公司可能需要和出租人就续租进行协商或更换新的生产经营场地，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所处厂房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公司承租房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该区域为工业区集中区域，生产厂房等房屋租赁市场较为活跃，且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设备不存在限制移动、搬迁的特殊设备，公司的生产经营亦对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故公司承租的房屋如出现拆迁或其他纠纷等影响公司持续使用的情况，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经营场地。鉴于上述风险，公司亦将制作《厂房搬迁工作安排》，就公司厂房搬迁事宜，公司将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搬迁流程、搬迁安全要求等，对搬迁工作将进行详尽的安排。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LED 行业整合渐入高潮，下游厂商开始全面整合并购，整个产业链争夺战愈加激烈。受各国节能环保政策的影响，整个 LED 照明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吸引了大量资金流入，随着中国 LED 照明产业的发展壮大，新企业不断加入，出口方面竞争加剧。LED 照明市场同质化问题凸显，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下降、公司提高市场份额的难度增大。近几年全球 LED 照明产品呈现持续降价趋势，而价格的下降可能导致尚不完全成熟的市场竞争更为混乱，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1）细分市场，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质量和完善售后服务，形成公司独有的核心竞争力；（2）公司加强对市场行情的跟踪和调查，及时把握行业相关政策信息，适时调整公司经营战略，优化管理层级、提高部门经营决策的能力；（3）加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以销定产、降低库存、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4）加强部门间的合作，以销定研，销售部加强对市场消费信息的统计，研发部紧跟市场需求研发新品，以增加公司新的利润点。

4、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随着技术水平的日渐成熟和产品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升级和更迭愈加频繁，LED 照明类产品在节能、使用寿命等各个方面持续优化。LED 照明产业转型在即，在“互联网+”的浪潮影响下，许多 LED 照明企业积极谋求与互联网产业的融合。若行业内企业无法及时针对产品更新情况进行调整，将面临产品更新换代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依托现有资源，深入了解客户和市场需求，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进行市场开发的同时严格控制产品品质，在市场拓展的过程中建立自身的品牌知名度，并密切关注国内外产品相关法规和标准的发展趋势，结合市场信息与客户反馈信息，进行新项目、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为公司业务向新领域的扩展进行技术准备工作。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100,000.00	676,726.73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200,000.00	6,837.61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总计	1,300,000.00	683,564.34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刘建桃、李伟兰	实际控制人刘建桃及李伟兰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	4,000,000.00	是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016-014

总计	-	4,000,000.00	-	-	-
----	---	--------------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7000303 号《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书》，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由刘建桃、李伟兰提供关联担保，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取得授信额度贷款放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由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有利于公司更加便捷的获得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我们所控制的除公司（含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融资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 我们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我们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 对我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我们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我们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5) 我们保证与我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6)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我们及我们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我们及我们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 上述承诺在我们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履行情况：切实履行。

2、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承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对所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履行情况：切实履行。

3、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桃、李伟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

房公积金导致的相关风险；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进行追缴的，我们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滞纳金及其派生责任；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的，我们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及其派生责任。

履行情况：切实履行。

4、公司曾经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但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的环评批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环保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将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一切损失

履行情况：切实履行。

5、公司股东承诺如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履行情况：切实履行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声明“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没有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潜在纠纷”。

履行情况：切实履行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两年期应收账款	质押	26,678,541.05	49.87%	为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两年期出口退税款	质押	971,429.40	1.82%	为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总计	-	27,649,970.45	51.69%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1,625,000	1,625,000	32.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937,500	937,500	18.75%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1,125,000	1,125,000	22.5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	100.00%	-1,625,000	3,375,000	6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50,000	75.00%	-937,500	2,812,500	56.25%
	董事、监事、高管	4,500,000	90.00%	-1,125,000	3,375,000	67.5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000,000	-	0	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伟兰	2,250,000	0	2,250,000	45.00%	1,687,500	562,500
2	刘建桃	1,500,000	0	1,500,000	30.00%	1,125,000	375,000
3	钱智忠	750,000	0	750,000	15.00%	562,500	187,500
4	董小春	500,000	0	500,000	10.00%	0	500,000
合计		5,000,000	0	5,000,000	100.00%	3,375,000	1,625,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董小春系股东钱智忠之配偶的婶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桃、李伟兰。

刘建桃，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至 2005 年，任迪高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10 年 10 月，任深圳市伊美高家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莎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莎朗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伟兰，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 年至 2010 年 10 月，自由职业者；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莎朗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莎朗股份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00,000.00	6.3075%	2017年1月11日至2018年1月11日	否
合计	-	2,00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8	0	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刘建桃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1	大专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是
钱智忠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高中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是
李伟兰	董事	女	52	高中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否
孟西	董事	男	53	硕士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否
刘志方	董事	男	45	在读硕士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否
韩湘	监事会主席	男	34	大专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是
刘葵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1	高中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是
彭英珍	股东代表监事	男	39	本科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是
王灵	财务总监	女	37	大专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 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 票期权数量
刘建桃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00	0	1,500,000	30.00%	0
钱智忠	董事、副总经理	750,000	0	750,000	15.00%	0
李伟兰	董事	2,250,000	0	2,250,000	45.00%	0
孟西	董事		0		0.00%	0
刘志方	董事		0		0.00%	0
韩湘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刘葵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彭英珍	股东代表监事		0		0.00%	0
王灵	财务总监		0		0.00%	0
合计	—	4,500,000	0	4,500,000	90.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5	25
生产人员	89	87
销售人员	25	16
技术人员	16	17
财务人员	5	5
员工总计	150	15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2	14
专科	30	32
专科以下	108	104
员工总计	150	15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人员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因战略发展及业务运营需要，中层管理人员得到进一步充实壮大，公司核心团队稳定。
- 2、人才引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常规社会招聘、猎头推荐等多措施，获取更多的优秀专业人才，加强了公司的运营和管理团队，为公司的多元化经营战略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 3、培训：公司为不同级别和岗位的员工开展了专业、软技能等多维度的培训课程。
- 4、薪酬政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按员工承担的职责和工作的绩效来支付报酬。
- 5、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无。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无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首先，公司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其次，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中小股东保护，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质询权等权利。因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平等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相应法律程序，重大决策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修改章程的情形。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1) 2017 年 1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7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7 年 8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 2017 年 10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5) 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2	(1) 2017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追

		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7 年 8 月 22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3	(1) 2017 年 1 月 19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 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工作。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人员独立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3、资产完整情况：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制度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但存在更正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情形。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 B 审字（2018）131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8-04-18
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铁华、吴平权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亚会 B 审字(2018)1311 号

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朗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莎朗股份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莎朗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莎朗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莎朗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莎朗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莎朗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莎朗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莎朗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莎朗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莎朗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铁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平权

2018 年 4 月 18 日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 1	13,794,820.50	6,920,685.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 2	25,808,293.49	15,535,641.74
预付款项	五. 3	690,227.05	948,866.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4	1,425,665.29	1,146,607.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5	8,430,323.12	7,021,263.2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149,329.45	31,573,063.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 6	104,000.00	104,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 7	2,510,728.05	1,858,327.8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 8	597,717.75	845,04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9	130,537.13	77,952.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2,982.93	2,885,330.03
资产总计		53,492,312.38	34,458,394.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 10	2,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 11	11,498,890.36	12,082,006.70
预收款项	五. 12	3,105,888.21	1,415,215.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 13	768,464.11	695,841.33
应交税费	五. 14	1,511,246.49	910,777.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 15	151,147.41	40,641.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35,636.58	15,144,482.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035,636.58	15,144,48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6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7	3,318,842.34	3,318,842.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8	2,613,783.35	1,099,506.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19	23,524,050.11	9,895,56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56,675.80	19,313,911.1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56,675.80	19,313,91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492,312.38	34,458,394.01

法定代表人：刘建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灵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5,752,717.66	73,596,710.12
其中：营业收入	五.20	85,752,717.66	73,596,710.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111,508.97	66,080,988.12
其中：营业成本	五.20	55,814,539.38	52,383,291.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1	785,112.79	432,615.74
销售费用	五.22	3,424,909.30	3,809,208.02
管理费用	五.23	8,765,266.11	9,662,143.22
财务费用	五.24	931,968.60	-627,501.93
资产减值损失	五.25	389,712.79	421,231.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6	49,091.39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90,300.08	7,515,722.00
加：营业外收入	五.27	2,120,767.34	349,110.83
减：营业外支出	五.28	6,720.48	29,558.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04,346.94	7,835,274.67
减：所得税费用	五.29	2,661,582.28	541,163.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42,764.66	7,294,111.3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5,142,764.66	7,294,111.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42,764.66	7,294,111.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42,764.66	7,294,11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42,764.66	7,294,111.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03	1.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3.03	1.46

法定代表人：刘建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灵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369,611.14	65,957,729.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59,243.97	2,697,789.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2,186,939.01	497,47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15,794.12	69,152,99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664,516.87	48,100,146.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2,474.47	9,025,04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5,773.21	1,543,29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7,557,217.18	9,113,59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59,981.73	67,782,07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5,812.39	1,370,91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666.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6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0,289.85	538,566.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0,289.85	538,56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623.18	-538,56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543.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4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456.64	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7,510.70	387,323.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4,135.15	1,219,67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0,685.35	5,701,008.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4,820.50	6,920,685.35

法定代表人：刘建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灵

(四) 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3,318,842.34				1,099,506.88		9,895,561.92	19,313,91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3,318,842.34				1,099,506.88		9,895,561.92	19,313,911.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4,276.47		13,628,488.19	15,142,764.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42,764.66	15,142,764.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14,276.47		-1,514,276.47		
1. 提取盈余公积								1,514,276.47		-1,514,276.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3,318,842.34			2,613,783.35		23,524,050.11		34,456,675.8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3,318,842.34				370,095.74		3,330,861.67		12,019,799.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3,318,842.34			370,095.74		3,330,861.67		12,019,799.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9,411.14		6,564,700.25		7,294,111.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94,111.39		7,294,11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9,411.14		-729,411.14		
1．提取盈余公积								729,411.14		-729,411.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3,318,842.34				1,099,506.88		9,895,561.92		19,313,911.14

法定代表人：刘建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灵

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深圳市莎朗照明有限公司, 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由钱智忠、陈春秀、李伟兰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组建, 取得注册号为 4403071050615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 由李伟兰、刘建桃、钱智忠和董小春作为发起人, 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8,318,842.34 元(其中: 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119,564.27 元、未分配利润 3,199,278.07 元)认缴, 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 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份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差额 3,318,842.34 元计入资本公积。净资产折股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由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天健验(2016)3-7 号验资报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伟兰	225.00	45.00
刘建桃	150.00	30.00
钱智忠	75.00	15.00
董小春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 2016 年 4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501 号), 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43987A; 法定代表人: 刘建桃;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宝龙二路 49 号 A1 栋厂房。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照明灯具、节能灯、电气产品、发光二极管产品、电子镇流器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节能照明技术开发;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组织结构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 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 截止报告日, 本公司无子公司和分公司。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

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适用范围
------	----------	------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正常关联方账款
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
非关联方信用账期组合	其他方法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0.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3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10	3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2.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13.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生产和销售 LED 灯、灯管及 LED 配件。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给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完成报关取得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

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 17%，出口销售货物实行“免、抵、退”管理办法。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龙岗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龙龙通〔2017〕103653 号），公司符合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现金	51,370.30	56,805.81
银行存款	13,743,450.20	6,863,879.54
合 计	13,794,820.50	6,920,685.35

其他说明：

(1) 外币货币资金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USD	2,924.00	6.5342	19,106.00	2,444.00	6.9370	16,954.03
HKD				3,190.10	0.89451	2,853.57
EUR	4,000.00	7.8023	31,209.20			
银行存款						
USD	1,370,416.39	6.5342	8,954,574.78	553,685.56	6.9370	3,840,916.73
EUR	429,380.42	7.8023	3,350,154.85	1,513.01	7.3068	11,055.26

(2) 期末货币资金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78,541.05	100%	870,247.56	3.26	25,808,293.49	16,055,328.32	100%	519,686.58	3.24	15,535,641.74

合计	26,678,541.05	100%	870,247.56	3.26	25,808,293.49	16,055,328.32	100%	519,686.58	3.24	15,535,641.74
----	---------------	------	------------	------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680,093.42	770,402.80	3%
1 至 2 年	998,447.63	99,844.76	10%
合计	26,678,541.05	870,247.56	3.26%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InnoGreen GmbH	12,956,226.61	48.56	458,578.13
CLEANLIFE ENERGY LLC	4,875,437.46	18.27	146,263.12
Shinelong Led lighting Co., LTD	3,627,481.29	13.60	108,824.44
ENILUX GMBH	1,373,917.60	5.15	41,217.53
惠州市高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1,308,354.80	4.90	39,250.64
合计	24,141,417.76	90.48	794,133.86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90,227.05	100%	945,866.52	99.68%
1 至 2 年			3,000.00	0.32%
合计	690,227.05	100.00%	948,866.52	100.00%

期末预付款项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83,963.43	41.14%
深圳市奥瑞通技术有限公司	213,555.03	30.94%
广东顺德永顺翔贸易有限公司	77,800.00	11.27%
深圳市金虹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648.00	3.57%

深圳市夏之锋电子有限公司	24,570.00	3.56%
合计	624,536.46	90.48%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7,029.17	100%	71,363.88	5%	1,425,665.29	1,182,069.16	100%	35,462.07	3%	1,146,607.09
合计	1,497,029.17	100%	71,363.88	5%	1,425,665.29	1,182,069.16	100%	35,462.07	3%	1,146,607.0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19,129.17	33,573.88	3%
1 至 2 年	377,900.00	37,790.00	10%
合计	1,497,029.17	71,363.88	4.77%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税费返还—出口退税款	971,429.40	716,153.54
保证金及押金	465,580.00	405,705.00
其他	60,019.77	60,210.62
合计	1,497,029.17	1,182,069.1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局（出口退税款）	971,429.40	64.89	29,142.88
吴木兴	362,400.00	24.21	36,240.00
深圳市宜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440.00	2.57	1,153.20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33,776.05	2.26	1,013.28
合鑫工业园	22,830.00	1.53	684.00
合计	1,428,875.45	95.46	68,233.36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采购				27,753.83		27,753.83
原材料	5,943,850.24		5,943,850.24	5,616,027.97		5,616,027.97
包装物	277,399.52		277,399.52	298,140.99		298,140.99
库存商品	1,737,500.55		1,737,500.55	1,079,340.49		1,079,340.49
发出商品	471,572.81		471,572.81			
合计	8,430,323.12		8,430,323.12	7,021,263.28		7,021,263.28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4,000.00		104,000.00	104,000.00		104,000.00
按成本计量	104,000.00		104,000.00	104,000.00		104,000.00
合计	104,000.00		104,000.00	104,000.00		104,000.00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市前海 萍商投资管理 企业（有限 合伙）	104,000.00			104,000.00					10.00%	
合计	104,000.00			104,000.00					10.00%	

7. 固定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97,529.82	161,649.22	892,364.85	504,900.20	233,413.94	155,603.31	3,145,461.34
2. 本期增加金额	987,341.90	37,871.80	228,461.54	27,374.53	34,470.08	4,770.00	1,320,289.85
（1）购置	987,341.90	37,871.80	228,461.54	27,374.53	34,470.08	4,770.00	1,320,289.85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78,444.44		54,136.75		1,480.00		434,061.19
（1）处置或报废	378,444.44		54,136.75		1,480.00		434,061.19
（2）资产改造计入在建工程							
4. 期末余额	1,806,427.28	199,521.02	1,066,689.64	532,274.73	266,404.02	160,373.31	4,031,690.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83,226.95	10,295.05	456,237.04	238,852.09	56,121.65	42,400.67	1,287,133.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901.21	43,908.88	159,148.53	102,956.02	51,470.63	33,834.66	534,219.93
（1）计提	142,901.21	43,908.88	159,148.53	102,956.02	51,470.63	33,834.66	534,219.93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50,869.16		48,723.07		799.20		300,391.43
（1）处置或报废	250,869.16		48,723.07		799.20		300,391.43
4. 期末余额	375,259.00	54,203.93	566,662.50	341,808.11	106,793.08	76,235.33	1,520,961.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项目	机器设备	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31,168.28	145,317.09	500,027.14	190,466.62	159,610.94	84,137.98	2,510,728.05
2. 期初账面价值	714,302.87	151,354.17	436,127.81	266,048.11	177,292.29	113,202.64	1,858,327.89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45,049.15		247,331.40		597,717.75
合计	845,049.15		247,331.40		597,717.75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0,247.56	130,537.13	519,686.58	77,952.99
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70,247.56	130,537.13	519,686.58	77,952.99
合计	870,247.56	130,537.13	519,686.58	77,952.9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71,363.88	35,462.07
计提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71,363.88	35,462.07
合计	71,363.88	35,462.07

10.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	--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7000303 号《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书》，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上述协议由公司股东刘建桃和李伟兰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度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2016 圳中银岗小保字第 000303A 和 000303B 号；同时由公司以应收账款和应收出口退税款提供最高额质押并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2016 圳中银岗小质字第 000303A 和 000303B 号。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取得授信额度贷款放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

11. 应付账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1,498,890.36	12,082,006.70
合计	11,498,890.36	12,082,006.7

12.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货款	3,105,888.21	1,415,215.97
合计	3,105,888.21	1,415,215.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TRUE LIBERTY ELECTRICAL AND CONTRAC	94,369.23	未结转的销货款尾款
RDHCL—LICHTSYSTEME GMBH	27,875.18	未结转的销货款尾款

1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95,841.33	9,454,836.45	9,382,213.67	768,464.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0,260.80	620,260.80	
合计	695,841.33	10,075,097.25	10,002,474.47	768,464.1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5,841.33	7,902,031.40	7,829,408.62	768,464.11
2、职工福利费		1,240,260.29	1,240,260.29	

3、社会保险费		148,825.26	148,825.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630.89	97,630.89	
工伤保险费		28,541.93	28,541.93	
生育保险费		22,652.44	22,652.44	
4、住房公积金		163,719.50	163,719.50	
合计	695,841.33	9,454,836.45	9,382,213.67	768,464.1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83,032.50	583,032.50	
2、失业保险费		37,228.30	37,228.30	
合计		620,260.80	620,260.80	

14.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5,637.48	169,641.65
城建税	41,031.71	65,046.13
教育费附加	17,663.02	27,876.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75.35	18,584.62
印花税	101,017.25	26,561.52
企业所得税	1,212,025.36	594,784.89
个人所得税	12,096.32	8,281.95
合计	1,511,246.49	910,777.65

15.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费用类	140,423.44	40,641.22
往来款	10,723.97	
合计	151,147.41	40,641.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OSMOLIGHTING CO, LTD	21,349.39	其他费用保证金未到期

16. 股本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						5,000,000.00

说明：根据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由李伟兰、刘建桃、钱智忠和董小春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8,318,842.34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119,564.27 元、未分配利润 3,199,278.07 元）认缴，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份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 3,318,842.34 元记入资本公积。净资产折股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天健验（2016）3-7 号验资报告。

17.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18,842.34			3,318,842.34
合计	3,318,842.34			3,318,842.34

18.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99,506.88	1,514,276.47		2,613,783.35
合计	1,099,506.88	1,514,276.47		2,613,783.35

1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895,561.92	3,330,861.6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42,764.66	7,294,111.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14,276.47	-729,411.14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524,050.11	9,895,561.92

2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402,215.36	55,810,749.75	73,544,741.32	52,094,109.53
其他业务	350,502.30	3,789.63	51,968.80	289,182.00
合计	85,752,717.66	55,814,539.38	73,596,710.12	52,383,291.53

2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2,977.73	239,161.76
教育费附加	189,925.59	102,497.89
车船使用税		420.00
印花税	25,592.40	22,204.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6,617.07	68,331.94
合计	785,112.79	432,615.74

22.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520,745.16	609,631.07
展览费	358,394.72	206,551.45
社保费	70,727.91	120,283.14
业务招待费	18,462.13	44,676.13
运输费	-226,256.99	28,142.76
工资	647,536.38	1,077,626.39
差旅费	50,117.52	224,214.13
通关费	70,182.26	64,537.73
福利费	316,315.39	109,140.15
办公费	14,567.25	59,864.76

车辆费	215,297.48	202,384.70
商业保险	109,225.96	269,932.08
推广费	328,031.63	360,207.54
住房公积金	16,443.00	27,202.00
认证费	-51,012.48	-51,322.81
咨询费	218,459.06	39,990.00
低值易耗品	-393.10	47,482.23
培训费	84,158.00	163,121.00
其它	12,938.61	35,642.71
客诉费	83,357.06	72,232.56
佣金	566,919.40	82,015.20
折旧费	692.95	
打印耗材		5,360.00
通讯费		1,812.12
样品费		8,480.98
合 计	3,424,909.30	3,809,208.02

2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220,014.82	168,649.52
差旅费	16,252.40	45,519.10
运杂费	50,874.13	68,584.30
车辆使用费	54,733.94	69,577.58
工资	2,667,528.36	2,302,065.50
折旧费	281,364.14	274,819.20
通讯费	49,063.56	72,499.54
水电费	62,738.16	76,407.89
低值易耗品	6,559.12	56,287.62
租赁费	511,714.28	277,280.00
福利费	523,635.50	109,247.22
社保费	255,072.29	180,208.01
交通费	802.30	

技术服务费	12,854.37	25,749.77
维修费	64,321.33	
招待费	29,866.80	31,026.00
咨询费	349,495.28	1,346,092.92
研发费	3,006,695.56	
审计费	155,509.58	
商会费	5,000.00	5,000.00
认证费	9,433.96	159,344.52
商业保险	7,522.41	4,149.55
其它	39,280.29	78,903.39
住房公积金	41,716.50	28,420.00
专利年费	11,067.96	30,550.00
招聘费	7,705.66	8,377.36
企业挂牌费	18,867.92	41,666.67
UL 费用	58,244.09	83,745.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7,331.40	247,331.40
坏账损失		14,816.30
厂房装修费		281,205.00
直接投入材料费		3,232,943.51
检测费		183,947.38
系统年费		2,060.00
模板费		155,668.41
合计	8,765,266.11	9,662,143.22

2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0,543.36	
减：利息收入	14,608.56	12,159.03
汇兑损益	725,050.56	-704,369.71
手续费	100,983.24	89,026.81
合计	931,968.60	-627,501.93

2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89,712.79	421,231.54
合计	389,712.79	421,231.54

26.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9,091.39		49,091.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9,091.39		49,091.39
合计	49,091.39		49,091.39

2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861,292.01	295,006.73	1,861,292.01
赞助费收入	5,128.21	5,003.00	5,128.21
废品收入	15,382.06	22,969.90	15,382.06
不需要支付的债务	235,404.22		235,404.22
其他	3,560.84	26,131.20	3,560.84
合计	2,120,767.34	349,110.83	2,120,767.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培育扶持	龙岗区财政局	扶持	与收益相关	是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版挂牌补贴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补贴	与收益相关	是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扶持	龙岗区财政局	扶持	与收益相关	是		2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会保险局	补贴	与收益相关	是		47,167.01		与收益相关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扶持	与收益相关	是		89,125.00	70,061.7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61,292.01	70,061.73	

2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6,094.48		6,094.48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094.48		6,094.48
对外捐赠	626.00	1,000.00	626.00
原材料报废损失		28,558.16	
合计	6,720.48	29,558.16	6,720.48

2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当期所得税费用	2,714,166.42	600,461.06

二、递延所得税费用	-52,584.14	-59,297.78
合计	2,661,582.28	541,163.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804,346.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70,652.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514.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584.14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661,582.28

30.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1,861,292.01	295,006.73
利息收入	14,608.56	12,159.03
其他	311,038.44	190,310.87
合计	2,186,939.01	497,476.6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2,662,440.02	2,474,956.34
管理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4,793,167.92	6,520,051.89
财务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100,983.24	89,026.81

其他	626.00	29,558.16
合计	7,557,217.18	9,113,593.20

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42,764.66	7,294,111.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9,712.79	421,231.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4,219.93	481,947.8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7,331.40	247,331.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091.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094.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8,054.06	-387,323.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584.14	-59,29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9,059.84	1,962,837.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82,783.27	-13,435,475.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91,153.71	4,817,083.75
其他		28,47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5,812.39	1,370,919.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794,820.50	6,920,685.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20,685.35	5,701,008.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4,135.15	1,219,676.72
合计	6,874,135.15	1,219,676.7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13,794,820.50	6,920,685.35
其中：库存现金	51,370.30	56,805.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743,450.20	6,863,879.54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4,820.50	6,920,685.35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李伟兰	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45%	45%
刘建桃	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30%	30%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琼	参股股东之直系亲属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参股公司
钱智忠	参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孟西	董事
刘志方	董事
韩湘	监事会主席
刘葵	监事
彭英珍	监事
王灵	财务总监
董小春	参股股东

3.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76,726.73			905,030.42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37.61			47,229.32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建桃	400	2016.12.22	2017.12.22	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履行完毕
李伟兰	400	2016.12.22	2017.12.22	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详见附注五.10.短期借款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5,799.69	291,671.22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2,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已全额归还，同时以下两份相关合同亦终止。（1）由公司股东刘建桃和李伟兰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度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2016 圳中银岗小保字第 000303A 和 000303B 号；（2）由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出口退税款提供最高额质押并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2016 圳中银岗小质字第 000303A 和 000303B 号。

2、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拟以自有资金 100 万美元收购 Superior Holdings LLC 持有的美国企业 Superior Ventures LLC 15% 的股权，并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深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就上述事项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领取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70046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完成在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备案通知书》为深发改函[2018]264 号；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将上述股权转让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 Superior Holdings LLC，股权变更相关手续目前尚在进行中。

九、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996.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1,292.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849.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4,470.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	
合计	1,838,667.5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32%	3.03	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48%	2.66	2.66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5,142,764.66
非经常性损益	B	1,838,66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3,304,097.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9,313,911.1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产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26,885,293.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56.3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49.48%

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5,142,764.66
非经常性损益	B	1,838,66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 = A - B$	13,304,097.15
期初股份总数	D	5,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G/K - H \times I/K - J$	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 = A/L$	3.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 = C/L$	2.66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办公室